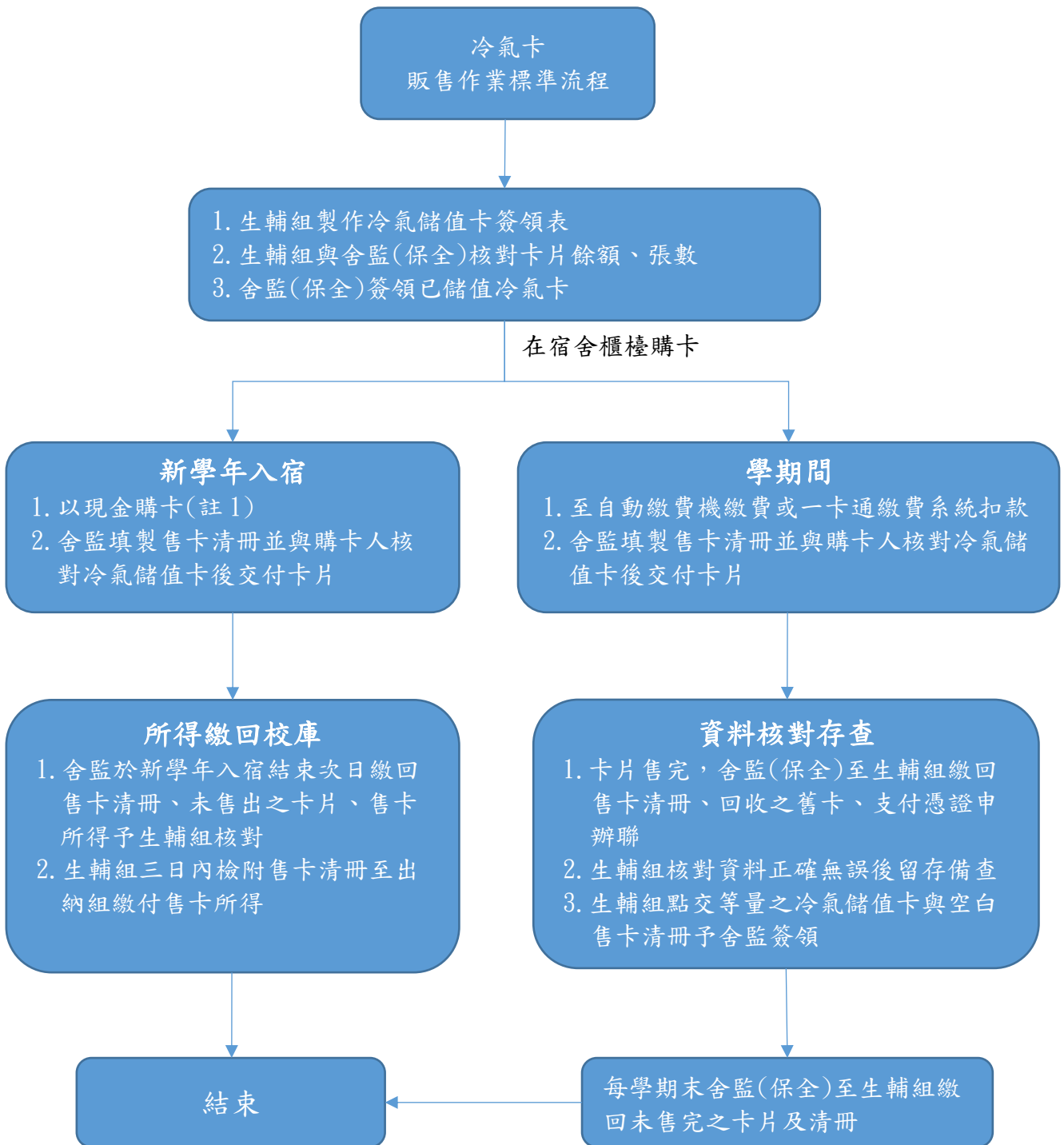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冷氣收費管理要點

110年 9月 2日本校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宿舍冷氣計費及儲值卡相關管理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所有裝設冷氣設備之學生宿舍寢室。
- 三、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損壞應依宿舍規定程序提報或修繕。
- 四、冷氣設備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或自行拆卸計費系統以致損壞，當事者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得視損壞情形予以違規記點，嚴重時予以退宿。
- 五、購買儲值卡時應繳納押金新臺幣五十元，押金得於退卡時申請退還。
- 六、使用冷氣計費標準依據本校「空調冷氣開放及收費管理要點」辦理。
- 七、以一卡通扣款或自動繳費機繳費者，憑收據申辦聯及無損壞之冷氣儲值卡至宿舍櫃檯領取等值之冷氣儲值卡。
- 八、不再使用之冷氣儲值卡得向生輔組或宿舍櫃檯申請退還餘額及押金，並繳回。
- 九、冷氣儲值卡如有損壞或遺失，不退還儲值金及押金。
- 十、宿舍櫃檯為冷氣卡作業受理窗口，各作業受理時間及方式由宿舍公告之。
- 十一、冷氣儲值卡販售、退卡及內控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如附件。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註1：新學年入宿於假日辦理(為期2日)，因入宿生對設備操作不熟悉且購卡需求量大，故以現金方式購卡。

